

# 薩摩亞被殖民經驗初探\*

謝若蘭 / 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暨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 前言

位於南太平洋夏威夷與紐西蘭之間的南島語系 (Polynesian) 島國薩摩亞自 1900 年起就區分為兩個政治實體。從 1899 依據柏林條約 (Treaty of Berlin) 與德國分割薩摩亞領土的東薩摩亞 (Eastern Samoa) 成為美屬領地，歷經 Deed of Cession of Tutuila (1900) 以及被迫簽訂的 Deed of Cession of Manu's (1904) 後，正式成為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是在南太平洋的美國無建制領地 (United States unincorporated and unorganized territory)，首都 Pago Pago，是太平洋上天然良港之一。2005 年，美屬薩摩亞要求聯合國把當地從殖民地名單中剔除，但並沒有主張脫離美屬地位。

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 1914-1997)，曾為稱德屬薩摩亞 (German Samoa, 1900-1919)，先後經過德國與紐西蘭佔領與託管後，1962 年從紐西蘭正式獨立，成為 20 世紀第一個南島語系族群獨立的國家，1976 年底以獨立主權國家加入聯合國，1997 年修憲將國名由西薩摩亞 (West Samoa) 改為薩摩亞 (Samoa)，正式國號為獨立薩摩亞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儘管薩摩亞與台灣並無正式邦交關係，且獨立薩摩亞國於中國制訂反分裂法時與其正式邦交的中國確認一個中國政策，認為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之領土 (People's Daily Online, 2005)，由於南島語族文化的某些共同性，不僅在族群研究的領域上應給於重視，整體薩摩亞人的被殖民經驗與如何凝聚認同的因素也值得探究。

本文將針對獨立薩摩亞國之國家現況進行介紹，並就薩摩亞的殖民歷史與相關南島玻里尼西亞薩摩亞傳統 (The Fa's Samoa) 做探討，最後藉由文獻探討不同殖民政策對薩摩亞人之影響，也提出台灣的殖民原住民政策來作為比較。

## 薩摩亞背景與概況

薩摩亞人大約於 3500 年前自東南亞移居到薩摩亞群島，部份移居者選擇長留定居於此地，而這些移民至此居住者多數為南島語系玻里尼西亞族群，大約於 1700 年歐洲開拓殖民者開始陸續抵達，1830 年左右英國傳教士到達後更積極與

---

\* 本文為發表於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2007 年 6 月 9 日舉辦「台灣與南太平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初稿，感謝評論人紀舜傑教授的中肯建議與指正，作者自付文責。

當地住民接觸。1856 年德國商人進入薩摩亞，並在後來制定了德國殖民計劃，但該計劃引起了德國與美、英的利益衝突，這些國家佔據薩摩亞部分地區，並設置港站以方便進行經濟交易。1899 年，英、美、德三國另訂新約，英國為與德國交換其他殖民地，把英國統治的西薩摩亞轉讓給德國，東薩摩亞（由 5 個火山島與兩個珊瑚礁組成）歸美國統治。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紐西蘭對德國宣戰，佔領了西薩摩亞。

自 1908 年開始漸漸浮現的意見運動（Mau Movement），西薩摩亞開始伸張其主權與獨立的願望，不過當時的力量並不太具影響，算是意識啟蒙期而已。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紐西蘭派兵攻佔西薩摩亞，並在整個戰爭期持續其佔領。當時佔領西薩摩亞的德國拒絕放棄佔領權，一直到戰後 1919 年的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下放棄對西薩摩亞的佔有權。根據歷史資料顯示，當地人似乎沒有對殖民國的抵抗，因此先後宣示佔領主權的殖民國並不需要發動太多的戰力對抗當地薩摩亞人（Olson, 2002: 385-386, Admad, 2006）。

1946 年聯合國將西薩摩亞交紐西蘭託管。基本上紐西蘭最先開始對西薩摩亞的治理方式類似聯邦國協簽署方式，再來則以聯合國的受託國管轄，1960 年 10 月西薩摩亞通過了獨立憲法，1962 年 1 月 1 日正式獨立，成為二十世紀第一個擁有獨立主權的南島語族國家。1979 年 8 月成為大英國協聯邦的成員國，1997 年 7 月，西薩摩亞獨立國更名為「獨立薩摩亞國」，簡稱「薩摩亞」（Samoa, CIA the World Factbook；World Almanac & Book of Facts, 2006: 828-828）。

獨立的薩摩亞從 1976 年加入聯合國就一直以薩摩亞為名被稱呼，不過到了 1997 年的修憲才將西薩摩亞改稱為薩摩亞。美屬薩摩亞認為西薩摩亞的易名侵佔的整體薩摩亞的族群認同而抗議，至今美屬薩摩亞人仍以西薩摩亞稱呼獨立薩摩亞，稱呼自己為為東薩摩亞。2002 年紐西蘭總理 Helen Clark 正式為管轄薩摩亞的兩個事件道歉一為 1919 年登陸船隻所帶到當地的疾病沒有進行隔離導致薩摩亞人口的嚴重死亡 另外則為在 1926 年射殺正在帶領祭儀中的非暴力意識覺醒運動領袖而身亡。

幾世紀以來薩摩亞人與同是南島語族的 Tongans（東加人）及 Fijians（斐濟人）合作關係良好，薩摩亞群島並也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玻里尼西亞人口數多的地區，大概僅次於紐西蘭。美屬薩摩亞地理位置上是位於太平洋南部，薩摩亞群島西部，全境由 Tutuila 島和 Aunu'u 兩個主島及 7 個小島組成。就人口數而言，目前有 6 萬多人，其中薩摩亞族人佔將近 93%，亞洲人佔將近 3%，其餘白人、混血等則為 4%（American Samoa,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7: 5）。而獨立薩摩亞國約有 21 萬 5 人，薩摩亞族人佔將近 93%，歐洲白人為 0.4%，其餘為歐亞混血族裔（Samoa, CIA the World Factbook）。宗教上，早期受到英國傳教士的強力影響下，目前 90% 以上人口為基督教徒，語言則以薩摩亞語以及英語為主。薩摩

亞人散居為全世界英語系國家的情況也令人注意，離開薩摩亞人口似乎有超過故居的趨勢，不過透過教會的聚集讓散居各地的薩摩亞人得以維持族群認同 (Kostyal, 2001:74)。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獨立薩摩亞憲法制訂乃依據英國民主制度與薩摩亞傳統 Matai 制度混用。傳統上，薩摩亞以親族關係拓展社會體系，而所謂親族關係建立則由雙系 (父系或母系均可) 祖先血源或透過認養而來。Matai 制度即為一般所稱的酋長或頭銜制度，至今仍是薩摩亞家庭、聚落、社會與政治運作的基礎，這個制度的權力地位並非以世襲而來，也沒有固定性別限制，而是來自頭銜的擁有。薩摩亞人在傳統上是社群共有制度生活，每個村落中都有 fono，亦即議會 (Council)，fono 專門處理村落中的制訂法令與爭議相關事件，而在這制度中最高掌權者為 ali'i (酋長)，平時由 pulenu'u 輔助相關時政工作，再來則是 tulafale (發言酋長)，tulafale 有時替代 ali'i 參與與決定相關事務。事實上當西薩摩亞獨立時擁有頭銜地位的人才資格參選與投票，直至 1990 年才經由公民投票決定突破傳統制度改成全民 (包括婦女) 皆有投票資格，不過議會席次多半留給具也頭銜地位者。美屬薩摩亞雖是配合美國制度，不過因為美國政策並未太過深入在此美屬地區，因此各樣制度還是沿用傳統村落議會方式來進行社會秩序的規範。

獨立薩摩亞於獨立建國時共同任命 Tupua Tamasese Meaole 以及 Malietoa Tanumafili II 為終身職兩位元首 (Head of State)，Tupua Tamasese Meaole 於 1963 年去世後就由 Malietoa Tanumafili II 獨自擔任到 2007 年 5 月。薩摩亞這種終身為元首的制度也不再存在，新繼承者將為一任五年，由 fono 選出。目前獨立薩摩亞國有超過 3 萬名的 matai，大約有 8% 是女性。Fono 中總共有 49 席，其中 47 席次由薩摩亞區中 matai 選出，另兩席為非薩摩亞席次 (Samoa, CIA the World Factbook)。薩摩亞總理 (Prime Minister, Head of Government) 由 fono 多數決選出後，再自行選擇經由 fono 滿意的 12 名內閣之後，共同由國家元首任命其職務。在法律制度上，原則上是以英國體制習慣法配上當地傳統習慣法合成，最高法院為最高法治機關，大法官則由總理推薦後經由國家元首任命之。

在政治上，獨立薩摩亞國雖為多黨政治，但自 1982 年起佔多數 fono 席次的主要政黨為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Part (HRPP, 人權保護黨)，在 49 席 fono 中佔有 35 席次，而 HRPP 黨主席 Tofilau Eti Alesana 自 1982 - 1998 年擔任總理，後以身體健康為由辭掉職務。另外有 Samoan Democratic United Party (薩摩亞人民民主聯合黨) 為主要在野黨 (2006 年有 10 位 fono 席次)、Samoa Party (薩摩亞黨)、Samoa Progressive Political Party (薩摩亞進步政治黨)、與 The Christian Party (基督徒黨) 等。

在經濟上所依賴的是農產品出口、觀光、與外資流入。不過天然災害 (熱帶

旋風、蟲害等) 也常對這個國家產生經濟上的威脅。1990 年初一次熱帶旋風侵襲薩摩亞釀成超過一萬名無家可歸人民，1991 年底另次旋風造成部分死亡人口與無以數記的財物損失。此兩次天災導致平均所得的驟減所造成的影響甚大，也因其地理位置讓薩摩亞為直接受害甚重的全球暖化效應之國家。

服務業收入佔全國生產額的半數，大約有 30% 的勞動力投入在服務業，其中又以觀光業為多數，對當地經濟貢獻頗多；傳統農、林、漁業也佔有許多勞動力，重要生產為椰子與魚類產品；工業上的勞動力投入將近 6%，其中以日本投資的 Yazaki Samoa 汽車零件為最大就業市場。紐西蘭目前還是薩摩亞的最大貿易伙伴，除了斐濟、美國、美屬薩摩亞、澳洲外，香港、日本等亞洲國家之貿易關係也逐年增加。

在國際關係上，薩摩亞非常依賴紐西蘭。薩摩亞雖從紐西蘭獨立，不過當年(1962)也同時與紐西蘭於簽訂友好條約 (Treaty of Friendship)，確立雙邊互動關係之準則，除了得以藉由紐西蘭成為與其他國家邦交或其他國際組織協議時的中介者，也因為薩摩亞並無正式軍隊國防，有必要時可請求紐西蘭的軍事支援。1995 年法國政府於南太平洋做核武測試，薩摩亞政府發動街頭抗議示威強烈抗議，並禁止法國飛機與船運的航權多年，直到 2006 年才重新開放。薩摩亞與中國關係良好，中國政府投入不少對薩摩亞的經濟援助，包括 2007 年簽訂的巨額建設發展資金等。在美國方面，自 1967 年就從不間斷的維持民間組織交流合作與支援，尤其以和平團 (Peace Corps) 為主的鄉村計畫活動。

在美屬薩摩亞方面，雖為美國領地，不過美屬薩摩亞人並不認為是被殖民。語言使用上也有 90% 的薩摩亞與使用率。基本上屬於美國屬地，但沒有權力選舉美國總統與副總統，僅可就美國所規劃之特區進行首長選舉，而美屬薩摩亞可選派一名無投票權代表參與美國國會運作，而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必須經由美國國務卿任命之。<sup>1</sup> 在經濟上，美屬薩摩亞的最大貿易伙伴是美國，其中以鮭魚業為主。另外，觀光業也是近年來欲發展經濟的主軸。值得一題的是，美屬薩摩亞仍保有土地為社群所共同擁有的傳統。

## 被殖民經驗

無論就美屬薩摩亞或獨立薩摩亞而言，雖有著長期被殖民經驗，不過族群認同上卻似乎不被動搖或企圖改變過。以下將就文獻來比較不同殖民國對薩摩亞的殖民政策，並另提出因殖民方式不同產生薩摩亞的族群性延續與認同之影響，最後提出台灣對原住民族的不同殖民政策階段來比較。

---

<sup>1</sup> 基本上美屬薩摩亞憲政體制由美國規範制訂之。

當年美國德國掌理西薩摩者 Soft 依據柏林條約殖民治理薩摩亞，但其殖民方式嘗試以融合慣用法則來治理，最主要考量為藉由傳統頭銜制度來穩定社會與政治 (Ide, 1987)。雖然殖民國致力安撫被殖民者，但是他們也認知了各部落的酋長地位與決策權力影響甚巨，因此提出漸進式替代各部落酋長的治理方式 (Kennedy, 1974l; Olson, 2001, 2002)。紐西蘭接續殖民西薩摩亞也延續此種模式，一方面尊重地方傳統，但卻也不完全放棄瓦解部落主權與權力運作模式，因此不可避免的反抗抵制運動也以不同形式在東西薩摩亞展開，其中以 Mau 為具代表性，主要訴求為擁有薩摩亞自主權。在東薩摩亞方面，此運動並沒有支撐太久，不到一年就很快就被瓦解，但也因此使得讓東薩摩亞建立後來的美屬關係 (Olson, 2002: 385 - 386; Gilson, 1970)。西薩摩亞的 Mau 運動有著較高層階的酋長參與，具有較高的部落組織之權威與命令形式，因此在無形中有著從傳統上的由上而下的傳統權威方式去運作此種由下而上的抵抗殖民運動，訴求主權獨立的聲浪也因此較為快的散佈開來 (Meleisea, 1987)。此運動維持了將近十年，改變了一些殖民政策的方針，包括開放當地既有傳統制度下的政治自由，重新任命符合傳統階級的酋長頭銜之地位，也為獨立的基礎。

Samoa mo Samoa，即為薩摩亞人的薩摩亞，為當時抵抗運動下發展的口號。如以國際史觀而言，正也是一股開始醞釀出的反殖民潮流鼓動著這樣的意識。1927 年的皇家報告提出對於 Mau 的分析，認為當下的西薩摩亞抵抗運動是為了建立薩摩亞人主政的政府，領導運動的薩摩亞酋長們則以最短單的回答「the Governor and 『his』 officials ... should be sent away and ... only the flag ... allowed to remain」(New Zealand Report of Royal Commission: 130, 取自 Olson, 2002: 387) 來表明追求獨立自治的立場。

此口號與運動的結合對當時東西薩摩亞人而言具某程度的相同意義，亦即追求更高度的自治與維持傳統自治，不過在當時東薩摩亞方面，美國則將此視為保護薩摩亞集體土地權力以及維護酋長最高權力的傳統法則，承諾給予更多的保護 (Olson, 2000, 2002: 387; Go, 2004; Campbell, 2005:46)。Michal (1992) 認為東薩摩亞人當時可以接受美國殖民政策上的放任態度，因此某程度較無激烈的獨立自治訴求 (Chappell, 2000; Davidson, 1967)。

Samoa mo Samoa (Samoa for Samoans) 也於 1940 年代被殖民後期成爲一個追求獨立國家的口號與共識，尤其是在西薩摩亞 (Campbell, 2005)。Mau 的薩摩亞領導者訴求更高度的自決與自治 (Olson, 2002: 387)，1948 年美國修訂通過東薩摩亞的自治訴求 (petition for self-determination)，但在西薩摩亞方面的訴求則是被紐西蘭否決，僅僅在政策上做了一些改變，包括更接納傳統薩摩亞階級頭銜制度下的權力，並設置三名薩摩亞政策顧問輔助高層的薩摩亞統治相關政策 (Michal, 1992)。

Margery Perham 在 1929 年分別到東西薩摩亞之後，在其著名的歐洲殖民史書中提出 “Successful rule in Samoa is chiefly matter of touch” (Perham, 1967:3)，並認為美國對待東薩摩亞的殖民政策是 “doing the wrong thing the right way” (Perham, 1967:11)，她提出的例子包括所觀察到的薩摩亞人繼續悠哉快樂的過生活、土地與資源未完全被開發、傳統酋長制度的權力運作方式被保存等。反觀當時紐西蘭的西薩摩亞殖民政策，則是 “doing the right thing was going it the wrong way (Perham, 1967:11)，試圖整頓並文明化薩摩亞的政策反倒引起大規模的抵抗運動 (the Mau)。

Julian Go (2004: 47-55) 提出美國對菲律賓、關島、薩摩亞之殖民政策政策比較，認為相較於對菲律賓的試圖同化並區分族群性之方式，對於美屬薩摩亞政策基本上是浪漫化薩摩亞人的天性，以保護 (Protection) 與保存 (Preservation) 的態度來對待。也就是說，美國政策上未試圖將薩摩亞人「文明化」(Civilize) 的態度，也不想將之轉換為所謂的現代生活模式 (2004:51)。雖然東薩摩亞受到殖民，接受到各種不同層面的衝擊，但由於美國對於薩摩亞原住民式的生活與傳統的認同，導致某程度上的放任政策，因此也在錯誤事件中 -- 侵略與殖民，做了對的事 - 尊重與保護傳統。Go 以 Said 的 Orientalism (1979) 來下結論，認為差異政治與認同以及他者等等都是重要課題，不過族群的意義與差異性探討是非常複雜，尤其是被殖民者自我族群認同常在殖民者不同對策中而有異 (2004:55)。

I.C. Campbell (2005) 也在他的 *Resistance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文章中就薩摩亞人的被殖民經驗與政策提出驗證，並以抵抗運動與作為說明，認為在某個程度上的東薩摩亞殖民政策的鬆散與放任反倒使得東薩摩亞人自決選擇為繼續為美屬領土，比較嚴謹的紐西蘭對於西薩摩亞的殖民政策卻也導致更大的反彈與抵制運動的能量，最後終於走向獨立建國一途。

綜觀這些研究文獻，也多少解答了許多人疑問同樣透過抵抗運動訴求自決的東西薩摩亞卻選擇了不同的路線。無論是現今的美屬薩摩亞人或獨立的薩摩亞人，他們對於薩摩亞族群的認同似乎維持不變，甚至在獨立薩摩亞國改稱為薩摩亞時，還發生了爭取誰有權擁有薩摩亞族身份的論戰，並延伸出族群認同與國家與國籍上的糾葛難題<sup>2</sup>。

很顯然的美國政策對待東薩摩亞的適度放任、不改變薩摩亞傳統、甚至是浪漫化與欣賞 (或認為無藥可救?) 薩摩亞文化特性、不重視其經濟價值 (不看重?) 似乎是東薩摩亞人選擇繼續成為美國屬地的主要因素。對於美屬薩摩亞人而言仍保有薩摩亞傳統、族群認同上還是薩摩亞、在國籍上認同美國 (國籍上為美國籍) 但卻不具美國公民資格、政治制度與各項憲政體制完全美式但

<sup>2</sup> 此部分其實為非常有趣與嚴肅的探討，但目前受限於資料取得的限制，暫時無法詳加討論。

在地方實質運作上保有高度自主傳統 fono 方式，都是讓他們選擇為從被迫接受殖民到自決選擇繼續為美國屬地。反觀紐西蘭政策對待西薩摩亞，企圖管理整頓、「文明化」薩摩亞的心態、無積極行動與反抗運動領導者對話等，都逐漸累積為西薩摩亞走向獨立成為薩摩亞國，因此當代薩摩亞國雖在憲政體制上為混和英式與傳統體制，但基本上保有傳統薩摩亞群體部落政體而實現在族群認同上與國籍上合一的主張。

除了殖民政策與施行方式不同走向不同國家建構路途外，族群認同上也值得加以探討。從薩摩亞被殖民經驗初探中也不免看出，不論對於實質獨立的西薩摩亞或具高度自治的美屬薩摩亞而言，殖民者的政策影響族群的認同。至少東西薩摩亞高度認同族群身份，在被殖民過程中並未被刻意同化，甚至透過被殖民的利器 – 宗教與刻意保護下而擁有的族群的認同，都可在獨立薩摩亞人或美屬薩摩亞人顯現。

### 省思 – 臺灣的原住民殖民階段策政<sup>3</sup>

從薩摩亞的被殖民經驗中，讓我們回過頭來檢視臺灣狀況。臺灣歷經不同政權的統治，其所施行之政策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族群認同的衝擊及其影響程度不一。以謝世忠（1987）之研究及其他相關歷史資料，在此簡略將臺灣原住民族認同變質之過程階段，分為下列五個時期：

（一）原始的認同：在 1620 年以前，臺灣尚無外來勢力的侵入，僅有所謂的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族群在臺灣島上生活，各族擁有自主之體系，對部落事物之決定具有絕對的權力，擁有足以規範群體成員行為之律法，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個人對所屬之社會環境、文化、習俗民情及對自己的認知是不受外界干擾的，完全的自我肯定，毫無遲疑。

（二）接觸開始：自 1624 年，荷蘭佔領臺灣以臺南地區為據點，西班牙在雞籠、淡水建立據點，殖民國家來挾帶著槍械彈藥及強大的物質力量，入侵西部平原原住民族之生活領域，以商貿利為經營臺灣之目地，同時設立殖民地並任官吏治理，藉助宗教之影響力，傳授異文化之價值觀，始與外界有較為廣泛之接觸（薛化元 2001:20-46）。明鄭時期，鄭芝龍、鄭成功父子佔據臺灣短短二十二年，以統治西部平原、丘陵及少部份之山區為主，並未將觸角伸入東部，統治臺灣期間於西部諸鎮立「屯田法」，著手寓兵於農設施，從事未開墾山區原住民族領域的大規模開拓（林道生 1996）。到了清明時期，隨著「渡海禁令」<sup>4</sup>之廢止，漢人大

<sup>3</sup> 這部份資料整理感謝研究助理依夫克·撒利尤撰寫碩士論文U o'rip nu kadafu nu makutaay (港口阿美族kadafu的口述生命史) (2007) 時所討論而成。

<sup>4</sup> 「渡海禁令」的施行，主要起於 1656 年，當時鄭成功佔據臺灣，嚴禁沿海居民與鄭成功貿易。於清朝為了防範臺灣成為反清之據點，因而採取一連串消極政策。詳請參閱黃政季的《臺灣史研究》（1995）。

量登台並佔據西部和北部平原，極速縮小原住居民之生活空間，由於漢人遷臺人口眾多逐漸取得西部平原優勢之位置，以南部為主要據點逐漸向外擴展，採取武力的方式來驅散平埔族群之聚落，西部平埔族群的生活受到威脅，生活空間日益狹小，逐漸失去其做為土地唯一主人的地位。同時，清朝對居住於西部平原地區的平埔施行同化政策，例如：「賜」漢姓，許多平埔族也接受官方的賜姓（李筱峰 2002:46-48），與漢族共處數代之後，族群特徵逐漸淡化，族語也因不再使用而消失，造成族群後裔真以為自己是「炎黃子孫」。

（三）廣泛接觸：清末西部平原之平埔族群面對大量漢人入墾臺灣，不論在政治或是經濟活動上皆由漢人所主導，平埔族群相對居於劣勢，為求生存，部份學習漢語及其文化，融入漢人社會，其餘則逃往東部，原住民被迫讓出肥沃的平原向深山叢林撤退（黃政秀 2002:71-116）。1895 年日本佔領台灣，施行一連串的霸權統治，初期施行「綏撫政策」，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臺灣山區蘊藏豐富的山林資源，以「懷柔撫育」的方式管理、開發「蕃地」，預期成效不彰因而改採「以蕃制蕃」之方式，利用原住民族群間的敵視，以便於統治、管理，此時期，除征討蕃地外，還施行「教化」之政策使其脫離野蠻、未開化之狀態，推行「皇民化運動」，限制語言的使用，以日語為國語，改用日本姓名，興建日本社神，禁行傳統宗教，強迫接受日本教育，政策之施行皆以提倡日本化為主，從意識型態的改變來統治臺灣住民企圖將「蕃人」同化，成為效忠日本天皇的日本國民（藤井志津枝 1997:1-61）。日本殖民臺灣時期，影響所及迫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流失，原住民族開始對懷疑自己的文化，並產生排斥感，接納了主流社會的價值觀及生活規範，原住民所能做的，唯有繼續加強認同於統治者，至此原住民僅存的一點主人地位也完全失去了。在這期間原住民時而與強大的外來政權對抗，代表著一種自我肯定之價值仍存在，直到賽德克族的莫那魯道起役的「霧社事件」之後才逐漸消退（謝世忠 1987:14-25）。

（四）認同的變質：1945 年台灣光復，國民政府遷台，漢人也隨之大量的湧入，此時平埔族幾乎完全漢化。初期，政府所制定的原住民族政策，仍沿習至今，於 1951 年元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山地施政要點」顯然是藉要點之施實行同化之手段，在 1953 年更明訂「山地平地化」政策之目標，經由原住民族經濟層面之改造，以達到原住民族脫離自己的文化傳統，同化企圖更為明顯，這不但使原住民之語言、文化傳統、社會制度等在這當中瓦解、流失（孫大川 2000:97-123）。然而這些政策雖以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狀況為本意，看似對原住民族群的美意，卻也是促使原住民族漢化之主因，造成族群語言大量的流失，經濟結構的改變及生活壓力導致部落人口大量外移，族人逐漸脫離文化根本而居。今日的原住民在強勢主流文化的衝擊，及社會環境急遽變遷下，面臨了傳統文化喪失之危機，及就業困境、生活環境適應失調的處境。

(五) 族群意識的覺醒：原住民族長久以來，經由國家機器一連串硬性或柔性政策雙向施行，以提昇原住民經濟生活之美名，包裝、掩飾政策背後「同化」與「略奪土地」之手段，以達到消絕族群文化的目的。於 1980 年迄，原住民族意識之覺醒，推翻具歧視性「番」、「蕃」、「山地人」之字眼，以「原住民」自稱，為往後原住民族自我認同意識奠定基礎，也因而促使一連串爭取原住民權益行動及突顯種種欺壓原住民之事件，其稱之為「泛原住民運動」(瓦歷斯·尤幹 1993；夷將·拔路兒 1994；孫大川 2000；謝世忠 1987)。其具體行動有「正名運動」、「還我土地」、「還我姓氏」等，不僅透過社會運動之型態突顯出原住民族群所遭遇到的就業、雛妓、生活適應、土地流失及文化、語言消失之危機等問題(林淑雅 2000)，同時也藉此來提昇自我意識，肯定自我價值，增進原住民族群意識的凝聚(施正鋒 1998)。原住民族群在歷經清朝、日本及國民政府之國家政權統治後，原住民運動喚起族人之族群意識，迫使原住民族面對群族文化及語言流失之問題，同時也讓社會大眾、國家正視原住民族存在於臺灣島上之事實。原住民運動的影響力仍持續延燒中，原住民運動促使國家透過修法，並要求建立原住民基本法等來保護原住民基本權益及福利，期望透過自治區的建立，行使民族自主權，自行決定族群之未來，同時也帶動及其他原住民族群復名運動接連不斷的進行。部落也持續推動傳統技藝及語言之傳承工作，國民中小學也納入鄉土語言課程，族語成為考試加分之重要依據，試圖增加族語的使用人口，並減緩語言流失之速度，進行族群文化復振之工作。另外，平埔族群也自 1990 年代起加入臺灣原住民正名運動的行列中，積極復振族群文化與語言，試圖搶救因被漢化而幾近消失的各族群，已經正名成功的「噶瑪蘭族」和已被地方政府(台南縣)認定為原住民族群的西拉雅族都是最好的例子(謝若蘭 2003; Hsieh, 2006)

## 結語

比較與對照台灣與薩摩亞狀況，不難看出同為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族的被殖民政策下的認同程度與傳統文化被保存的差異處。從薩摩亞經驗來看，雖然族群認同的延續與殖民政策對於本地異文化的接受度與否極為重要，但是否獨立國家與否則具有保有何種制度的關鍵。這些可以顯現在傳統與法令制度的維持與尊重。台灣的殖民政策一向以同化為主，直至近幾年開始提倡多元與尊重，但是在過去已被扭曲與摧毀的政策下，族群認同危機很明顯導致許多傳統的消失與被污名化。薩摩亞經驗似乎可以成為台灣的借鏡，不管是原住民族自決內涵與要求尺度如何，應以尊重與保護為前提。

另外，臺灣的統獨路線與爭論仍為一熱門話題，比較臺灣狀況與東西薩摩亞獨立訴求應也是一有意義的研究。雖然獨立薩摩亞以薩摩亞為薩摩亞人的來號召獨立，不過其獨立應是在國際潮流反殖民的推動下而順利成功的。美屬薩摩亞沒有選擇脫離美國屬地，某程度上與美國給予高度自治且不以同化為目標，並允許其文化與族群上的認同相關。臺灣雖然也曾喊出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但是所謂

的臺灣人因為族群上的多元，其定義與認同是被政治化操控著的，因此同樣的訴求卻無法達到獨立建國的效果。在實際的獨立訴求現況中，民族主義不僅扮演強而有力的角色，甚至可以說是訴求獨力的源頭。然而，一個國家的形成不應該單以族群為基礎，尤其是對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來說，認同建構則需要有更多包容與智慧。如果我們只以族群來合理化獨立或統一的訴求，那麼其他任何他族都會有被視為次等族群的危機意識，這或許也能用以理解臺灣的原住民族群對外來統治者的不信任，因為在國家或族群認同解構與建構中是永遠被消費的他者。

## 參考書目

- 瓦歷斯·尤幹。1993。〈泛臺灣原住民運動〉。載於吳密察等人《建立台灣的國民國家》，頁 80-84，臺北市：前衛。
- 夷將·拔路兒。1994。〈台灣原住民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山海文化》，4:22-28。
- 李筱峰。2002。《快讀台臺史》，臺北市：玉山社。
- 林道生。1996。《臺灣原住民族口傳文學選著》。花蓮：花蓮文化。
- 林淑雅。2000。《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運動的憲法意義》。臺北市：前衛。
-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市：前衛。
- 孫大川。2000。《夾縫中的族群成構：臺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臺北市：聯合文學出版有限公司。
- 黃政季。1995。《臺灣史研究》。臺北市：臺灣學生。
- 2002。〈清領時代前期〉。載於黃政秀、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頁 71-116。臺北市：五南。
- 謝世忠。1987。《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臺北市：自立晚報社。
- 謝若蘭。2003。〈原住民 / 族與認同政治 — 美國原住民族群識別與身分認定之歷史沿革〉。載於潘朝成等編，《台灣平埔族》，頁 213-254。台北：前衛。
- 薛化元。2001。《臺灣開發史》。臺北市：三民。
- 藤井志津枝。1997。《日治時期臺灣督府理蕃政策》。臺北市：文英堂。
- Ahmad, Diana L. 2006. Embracing Manifest Destiny: The Samoan Experience. *Journal of the West* 45(2): 66-74.
- Campbell, I. C. Resistance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2005.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40 (1): 45-69.
- Chappell, David. 2000. The Forgotten Mau: Anti-Navy Protest in American Samoa, 1920-1935.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69 (2): 217-260.
- CIA World Fact Book. 2007. p5. (also available online.)
- Davidson, J. W. 1967. *Samoa mo Samoa: The Emergence of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Western Samoa*. Melbourne.
- Go, Julian. 2004. "Racism" and Colonialism: Meanings of Difference and Ruling Practices in America's Pacific Empire. *Qualitative Sociology* 27 (1):35-58.
- Gilson, R. P. 1970. *Samoa 1830-1900: The Politics of a Multi-Cultural Community*. Melbourne.
- Hsieh, Jolan. 2006. *Collectiv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dentity-Based Movement of Plain Indigenous in Taiwan*. New York: Routledge.
- Ide, H. C. 1987. Our interest in Samoa. *North American Review*. 165:155-173.
- Kennedy, P. M. 1974. *The Samoan Tangle: A Study in Anglo-German-American Relations 1878-1900*. Dublin.
- Meleisea, M. 1987. *The Making of Modern Samoa: Traditional Authority and*

-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Modern History of Western Samoa*. Suva.
- Michal, E. J. 1992. American Samoa or Eastern Samoa?. *Contemporary Pacific* 4(1): 137-160.
- Olson, M. D. 2000. Articulating custom: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Samoa,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45:19-47.
- Olson, M. D. 2001. Development discourse and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ideologies in Samoa,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4: 399-410.
- Olson, M.D. 2002. 'Indirect rul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Samoa*.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28 (3): 380-396.
- Perham, Margery. 1967. *Colonial Sequence 1930-1949*. London: Methuen.
- World Almanac & Book of Facts. 2006. p828.